# **安徽交控建造基地pc（桥面板）构件生产线配套模板采购及服务招标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表A**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 |
| 1、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2、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
| 3、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4、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5、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6、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7、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8、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9、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10、投标设备及相关服务 | 符合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 1、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2、投标文件格式 | （1）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已标价报价清单及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投标人根据项目添加的设备报价清单除外）。**（2）投标人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列明易损件清单及价格** |
| 3、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一份报价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为投标报价无效：(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1的规定 |
| 2、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1的规定 |
| 3、财务要求 | / |
| 4、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2的规定 |
| 5、信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6、其他要求 | / |
| 7、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 |
| 8、承诺函 | 提供承诺函，格式要求见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9、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条款号**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评标价：80分其他因素：2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Di＝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开启通过第一信封评审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有效评标价Di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D（评标基准价在后续的评标过程中保持不变）。如果有效投标人家数大于5家，计算评标基准价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评分细则 表B**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值 |
| --- | --- | --- | --- |
| 2.2.4(3) | 评标价（C） | 8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其中F＝75，E＝0.5；即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75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0.5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加0.5分，最高得分为80分，最低得分为0分，内插计算。 |
| 2.2.4(4) | 其他因素（D） | 企业获得奖项 | 2分 |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有钢模（模板、模具、模台等）领域相关专利，每有一个加1分，加满2分为止。 |
| 模台设计方案 | 12分 | 基本分7.2分。（1）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投标人服务能力、模台设计方案、安全措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急预案是否更切合项目实际，方案合理程度加0~4分，加满4分为止。（2）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陈述材料，评委根据投标人所委派的技术负责人针对本项目所采购模台的设计方案、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陈述、答疑情况进行评分，每家陈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评分为0-0.8分。加满0.8分为止（无答辩人的本项不得分。）注：如投标人需要演示PTT等材料需自备电脑，转换接口为VGA接口。 |
| 售后服务方案 | 2分 | 基本分1.2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所述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程度加0~0.8分，加满2分为止。  |
| 质量指标 | 4分 |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产品进行分档次评分。模台技术指标评分标准见附表1。 |

**表C**

| 评标程序如下：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2.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第一信封按评标办法打分；在计算投标人得分时，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计算。3. 对第一信封通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第二信封开启。若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第二信封评审。4.对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5.计算各投标人评标价得分。6.评标委员会计算投标人第一信封及第二信封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依次推荐前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投标文件递交签到时间顺序靠前的原则进行推荐。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按照交通运输部2015年第24号令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

**附表1：模台技术指标评分标准：4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满分值** | **A档** | **B档** | **C档** | **评分项目评分要素说明** | **备注** |
| 1 | 板面粗糙度（桩板式路基面板模台） | 1 | 0.9-1 | 0.8-0.7 | 0.5-0.6 | 粗糙度范围6.3μm-9μm。使用粗糙度样块比较。 | **投标人所投模台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评分项目评分要素说明”内容要求的范围内，不允许偏离，必须响应，如有偏离做无效标处理。** |
| 2 | 板面平整度 | 1 | 0.9-1 | 0.8-0.7 | 0.5-0.6 | 平面度≤2mm/m，全长尺寸平面度≤5mm。水平仪（经纬仪）测检验。 |
| 3 | 模台扭曲 | 1 | 0.9-1 | 0.8-0.7 | 0.5-0.6 | 用卷尺测量四角对角尺寸比较差值≤5mm。 |
| 4 | 模台钢材 | 1 | 0.9-1 | 0.8-0.7 | 0.5-0.6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模台所用钢材的品牌和产地以及钢材等级不小于Q235B，综合进行比较。 |  |

**评标时对所有投标人拟投入的上述各评分项目的产地和品牌、质量标准、量化说明等因素综合比较后，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对各项划分出A（较好）、B（好）、C（一般）三个档次并打分。**

**投标人应按照“评分项目评分要素说明”的内容要求，将产品的产地、品牌、质量标准、量化说明等信息分别填入投标文件格式《投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中，评标委员会将参照投标人填写的要素说明的内容划出评分档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C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1项～第5.2.2项和5.3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3.1.1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确定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1.2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如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3.2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3项～第5.2.4项和5.3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2.1招标人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宣布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对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宣读投标报价。未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对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不予拆封。

3.2.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3.2.3对于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且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3.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